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4〕35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共永清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农〔2024〕45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7 万元。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 生活补助”。上述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备注
永清县	131023	147	147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

永清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